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周泽湘先生、佟易虹先生、杨永松先生、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唐宏先生、陈守忠先生、李东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薛镭先生、韩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薛镭先生、韩蓉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薛镭先生、韩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最终变动额度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变动额度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泽湘先生

周泽湘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中国计算机学会信息存储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年至今任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泽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89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佟易虹先生

佟易虹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贵州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2000年至2011年6月，任西安同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佟易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30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杨永松先生

杨永松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

同有赛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苏氏精密制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雅科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杨永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3,60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4、罗华先生

罗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产品部销售经理、产品部经理、营销中心行业发展部经理、商业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2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宏先生

唐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工学博士。1988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军队某研究所，历任助工、工程师、高工、研究员，2015年6月起退休。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唐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陈守忠先生

陈守忠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84年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13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陈守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李东红先生

李东红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9年8月起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全球产业4.5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1月至今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东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